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25-0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李泽中先生、董事兼总裁幸建超先生及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廖永忠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5,874,190.62	508,644,373.68	-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55,846.21	7,828,561.00	-3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8,783.91	363,798.62	-29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190,721.26	-32,940,477.19	-20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34%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35,168,366.16	5,083,139,478.62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9,683,391.82	3,715,760,014.48	1.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55.8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3,678.8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1,732.5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5,287.0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4,429.9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882.60	-
合计	5,474,630.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0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2.21%	179,302,351	56,818,181	-	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	34,984,561	0	-	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2%	17,954,545	17,954,545	-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97%	15,909,090	15,909,090	-	0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2,138,000	0	质押	12,138,000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7%	10,274,545	10,274,545	-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13%	9,090,909	9,090,909	-	0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8,760,785	0	-	0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8,162,091	0	-	0
邓国强	境内自然人	0.85%	6,900,000	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2,484,17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84,17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984,561	人民币普通股	34,984,561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12,1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8,000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8,760,785	人民币普通股	8,760,785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62,091	人民币普通股	8,162,091
邓国强	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
茹振刚	3,262,810	人民币普通股	3,262,810
刘俊阳	2,546,501	人民币普通股	2,546,50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8,636	人民币普通股	2,378,63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投资”）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茹振刚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262,810 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刘俊阳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24,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22,20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为 2,546,50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售期初时持有的申购新股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9.01%，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 3、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减少46.86%，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肇庆高新区土地补偿款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3.08%，主要系公司本期主业扩充购进大批设备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5.07%，主要系公司本期主业扩充采购大批设备，导致待验收转固定资产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57.61%，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设备及工程等长期款项增加所致；
- 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89.17%，主要系公司期初的应付票据在本期内到期付款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67.34%，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2014年已计提的员工绩效薪酬所致；
- 9、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259.22%，主要系公司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10、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173.99%，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肇庆高新区土地补偿款冲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 11、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95.03%，主要系公司本期未减持奥普光电股票，而去年同期减持奥普光电股票所致；
- 12、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52.77%，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税费返还所致；
- 13、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11.20%，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公益性捐赠支出所致；
- 14、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89.64%，主要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 15、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286.07%，主要系公司本期部分控股子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 16、其他综合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66.25%，主要系公司本期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比期初上升所致；
-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07.19%，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79.01%，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60.40%，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日起停牌。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4日开市起复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2月2日、7日、14日、3月7日、16日、21日、28日，4月4日、11日、14日、18日、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公司承诺：在作为风华高科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与规范与风华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深圳广晟投资承诺：① 在作为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发挥整体协调功能，通过业务及资产整合等方式妥善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② 在作为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新设或者拓展与风华高科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等。③ 在作为风华高科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风华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未来与风华高科发生的、有利于风华高科发展且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将本着有利于风华高科发展、有利于风华高科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公平交易，并促使风华高科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准确地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5月7日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期间	严格按承诺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自风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56,818,181 股新股。	2014 年 12 月 25 日	3 年	严格按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其他	-	国债	0.00	0	0.00%	-	-	9,4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购入
合计			0.00	0	--	-	--	9,400,00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票简称	期初持股数量	买入股份数	卖出股份数	期末持有股份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	------	--------	-------	-------	--------	---------	------------

		(股)	量(股)	量(股)	数量(股)	(元)	
1	中矿资源	500	0	500	0	3,785.00	6,625.77
2	国信证券	6,000	0	6,000	0	34,980.00	95,393.93
3	昆仑万维	0	500	500	0	10,150.00	20,793.12
4	万达院线	0	500	500	0	10,675.00	31,830.64
5	光华科技	0	500	500	0	6,155.00	8,867.82
6	红相电力	0	500	500	0	5,230.00	9,882.58
7	天孚通信	0	500	500	0	10,705.00	20,987.00
	合计	6,500	2,500	9,000	-	81,680.00	194,380.86

说明：报告期，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活动均系利用闲置资金申购及处置申购所得新股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8）股份数为1,126.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9.38%。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1月1日~ 3月31日	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中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